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1564 号

何荣灼：

本院受理 (2026) 粤 0783 民初 1564 号原告程俞元与被告何荣灼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

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 31594 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暂计 240 元(违约金计算方式：以 31594 元为本金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现暂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为 240 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如有)。(上述诉请金额暂合计 31834 元)。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